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提名委員會 (「該委員會」) 為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轄下之該委員會。

2. 成員

- 2.1 該委員會成員須由至少三(3)名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該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提名之任何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倘該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須由列席之其他委員中選出一位 (彼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任主席，以主持會議。
- 2.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另行決定之人士，須擔任該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之議事程序

- 3.1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三(3)名該委員會成員。
- 3.2 該委員會成員以外之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任何該委員會會議，惟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 3.3 經該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該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形式相同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該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
- 3.4 該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管。

4. 召開會議之次數

- 4.1 該委員會至少每年須開會一(1)次，而該委員會在有需要時亦可隨時要求召開任何會議。

5. 權限

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5.1 向僱員索取該委員會職責範圍內所需之任何資料；
- 5.2 獲取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之資源），如其認為有需要，亦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5.3 釐定本公司提名董事之政策；
- 5.4 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轉授其權限及職責予小組委員會，或該委員會個別成員；
- 5.5 作出任何有關事情，以使該委員會能夠履行獲董事會賦予之權限及職責；及
- 5.6 符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6. 職責、角色及職能

- 6.1 該委員會之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獨立性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改動建議以執行本公司企業策略；
- (b)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視結果；

- (d) 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e) 檢討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其出任董事局職務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之間的平衡；
- (f) 繼續檢討本集團的領導及繼任需要，以確保本集團達致長遠成功；
- (g)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h) 確定所有董事每三（3）年須由股東重選連任；
- (i)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董事會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向就委任、重選或調任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確保每位被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於被委任時，均按需要取得正式委任函件或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
- (k)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應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其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及
- (l) 該委員會主席或另一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對該委員會之活動及責任所提出之問題。

7. 匯報程序

- 7.1 該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或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該委員會之結果及建議。

二零一六年三月